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領域科目及錄取名額：

編號	甄選領域科目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聘任起迄時間	備註
A	不限科目	2	編餘缺(實缺)	自實際起聘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協助高中籌備業務與行政工作(無課務)
備註	1. 上述職缺如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 2.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如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者，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4. 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參、甄選資格：分別如下，其有未符本簡章規範甄選資格於報名當時未發現而於嗣後發覺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且即予解聘：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切結書)。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之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6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4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肆、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分別如下：115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www.chjh.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伍、報名日期與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以後之招考，倘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次以後之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陸、報名程序分別如下：

- 一、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或本校網站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
- 二、**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請將以下 1 至 9 項報名表件（如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chjh08@chjh.hc.edu.tw 收到本校人事室回覆報名成功之電子郵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請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相片〕。
 2. 自傳。
 3. 履歷表。
 4. 國民身分證。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6. 合格教師證書。
 7. 其他任教職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8. 退伍令。
 9. 切結書一、二。
 10. 准考證（請自行下載列印攜帶參加甄試）。

三、**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分別如下：

一、**教學演示〔占 50%〕：**

編號	甄選領域科目	教學演示範圍	洽詢電話
A	不限科目	每位考生 10 分鐘（科目單元自選），含試教 7 分鐘，口試 3 分鐘。	簡主任 (03)5238075 轉分機 110

- 二、**口試〔占 50%〕：**以面談方式辦理，得自行攜帶各種佐證資料以供本校評審查閱，內容範圍包括教育理念、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行政服務及其他等〔10 分鐘〕。

三、各該應甄人員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各該應甄人員有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時間地點分別如下：

一、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起。 （請提早 40 分鐘到場）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起。 （請提早 40 分鐘到場）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起。 （請提早 40 分鐘到場）

二、甄選地點於報名當時，即時配合告知。

玖、錄取公告方式如下：於甄選當日 17：00 前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拾、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8：30
第 2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8：30
第 3 次招考複查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 8：30

二、成績複查方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查詢各項分數及計算加總，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洽詢電話：教務處(03)5238075 轉分機 110。

拾壹、錄取報到：請依錄取公告

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8：30 至 9：00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9：00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9：00

拾貳、附則

一、本甄選簡章而嗣後有所修訂者，概以修訂後公告內容為準，各該應甄人員應自行至前開各該網檢視。

二、甄試日期若遇颱風停日上班上課時其甄試日期順延次日舉行，不另行公告。

三、洽詢電話(03)5238075 轉分機 162 人事室鄭主任。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科別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 訊 住 址				聯絡 電話	〔 〕 手機	
現 職 學 校				職稱		
學 歷				兵役	☐ 已服役 ☐ 免役 ☐ 未服役	
教 師 〔實習〕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主要經歷	曾服務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行政 經驗	☐ 有 ☐ 無	
				目前進修 碩博士	☐ 是 ☐ 否	
※ 雙 線 以 下 請 勿 填 寫						
自傳及履歷表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 歷 證 件
經 歷 證 件		切 結 書 〔 一 〕		切 結 書 〔 二 〕		准考證
其他證明文件						
審 核						

自傳

內容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求學 3. 經歷 4. 獎勵及績優事蹟 5. 專長及興趣
6. 教學特色 7. 未來對於學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原則上以 500 字為限〕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履歷表

科別： 編號：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 職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住 址					電 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日 期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證 明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實習〕 證 書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字 號			
經 歷	曾任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 訖 年 月		
研 習									
特殊專長	1.		2.		3.		4.		
考 核 〔最近6年〕	學年度	四 條	款	學年度	四 條	款	學年度	四 條	款
	學年度	四 條	款	學年度	四 條	款			
特殊優良事蹟 及獎勵	〔參加各該比賽得獎及特殊貢獻之獎勵而繳有權責單位證明應併同檢附影本留存。〕								

切結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保證未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各該情事。其有不實者，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二〕

本人 _____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各該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其有不實者，除願負各該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 貴校撤銷錄取資格；其有已進聘情形者，同意 貴校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第 次招考)

(填寫完請自行列印攜帶參加甄試)

相片 (請貼最近 3 個月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 照片)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報 考 科 別		甄選證 號 碼	(報到時學校填寫)
備 註	甄選當天請出示身分證及准考證參與甄試。			